

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做好我区 年普通高等学校
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高等
工作的导见》(教〔 〕号)和《
工委办公室发〈回 进一步加和
改进高等 工 方案()〉
的 》(办〔 〕号)精神，就做好
高等 工 :

(一)报 高 的 参加
报。符合 高等 本度 报 件 定
长 报，报 高、工，兼报
。

(二) 分、 蹈、表(导)、播
持、 计、法、 个。 报
参《高等 本 级 对
关 表》(附件)， 本报的，不
得 别兼报。报 的，兼报 表和教
方，报 表(导) 的，兼报 表、服 表
、 导方。

的 及 按教 部 关规定 ，
个 的 级 ， 表(导) 采
份 合 的方 。

()报 高 (简称高)
的 参加 级 ，并 得 合格 ，方 备参
加高 报 格。

() 级 报 高 报 进 ， 间
， 不 补报。

() 高 报 报 ， 兼报
， 并 。

教 高 报 ，打 本 级
。

报 ， 缴 报 费， 费标
复 。

()各 (、)教
， 成兼报 的 和缴费工 。

分 级 和 高 。

1. 。

采 、 、 的 ，各
级 的 、分 、 、 查范 《

工 会办公 关 发〈 回 进 步加
和改进 高等 工 方案()〉
的 》(办〔2023〕4号) 的附件 (《 回
高等 级 ()》) 。

2. 。

蹈 部 场 ， 场独 打分；播
持 部 和 唱、 、 “
分 ”， 场 ， 后 分； 法 部
和 、 采 笔 ， ；
计 部 采 笔 ， 地 级教
， ；表(导) 的 。

3. 间 地点。

间 地点见附件 。

4. 关 。

持本 份 件和 接 安检， 份
过后方 参加 。 禁将 机等 规 带 点。

必 格按 的 间安 、 分 及 进
点备 ，根 机编 参加 。 不按 到达
点备 、不按 编 参加 的， ，不 安
， 负。

各 (、)教 负 报 、核对 报
、 导 打 。

5.成绩公布。

级成绩、级合格分将
底教公布，公布级成绩分段表。
本登教高报，打
级合格。

(二) 高校校考

，不点，高工
地。凡报高的，持级合
格，按报高关参加。
级涵盖的，的高接
级成绩的的
才较高的，对赋、技或基本
功较高的高，按程教部
级基础。的高结合才定，
加级的接，合定。积极采
或级成绩进初等方，格场
，不超过关计划的倍。
交互及报合格的。对高报的不及
、不及及结构不规范等档或的，
负。

经教 部 的部分独 的本 (含部分
本 参 的高)的 本 , 继
点不编 分 分 计划 (简称 计划)。除 高
及 关 的高 本 及 高 ()
, 按 、 分别编 计划, 并
各 别 (、 蹈 、 表〈导〉 、 播
持 、 计 、 法 、 个 的 ,
表 和 教 个方 , 表〈导〉
表 方 、 服 表 方 、 导 方 个方
)。 经教 部 的 , 不得编 计划。

根 教 部 关 件规定, 分别按
、 划定本、 化, 分 。
根 成绩和 计划, 按
定比 划定各 级 合格 。

分本 段、本 段和高
() 个 次。
()本 段。包 独 的 、 经教
部 参 独 管的 高 和教 部
的 高 或 。 档 ,
个 、 个 和 个 调剂 。

(二) 本段。包除段的
本。档，按
档，个个的，个
个和个调剂。

() 高 () 。包 的
高 () 。 档 ， 按
档，个个的，个
个和个调剂。

档的，结束后成的计
划被的合格集，集个
； 档的，结束后成的
计划，被的合格集，采 档
，集 次。

() 本段：按 报的，将高
分(成绩分策顾分的和，) 达到
各化₂ 分， 级 成绩合格
的 档案，部 放给， 本 《 简 》
会公布的 规。

(二) 本段：高 分达到 各
化₂ 次 分， 级 成绩合格，分
或， ，按 合分成绩，按



分别 比 档， 本 《 简 》 会公
布的 规 。 、 蹈 、 表（导） 、

计 、 法 合分成绩按高 分 、 级 成绩
（按 分 分 ， ） %的比 计 ， 播 持
合分成绩按高 分 、 级 成绩 %的比
计 ， 合分成绩 ， 按 级 成绩 ； 级
成绩 ， 按高 分、 、 单 成绩 。

合分成绩 分 分， 各 办法 ：
、 蹈 、 表（导） 、 计 、 法 的
合分成绩 高 分 × 级 成绩 × × 。
播 持 的 合分成绩 高 分 × 级 成
绩 × × 。

（ ）高 （ ） ：高 分达到
各 化。 次 分 ， 级 成绩
合格， 档规 参 本 段。

- （ ）本 段 档 ；
- （二）本 段 档 ；
- （ ）高 （ ） 档 。

参加 级 或高 被 定 规 的 ， 按 《
华 共和国教 法》《国家教 规处 办法》 定的程

和规定 处 ，并将记 国家教 诚 档案； 犯
的，按 《 华 共和国 法》《 高 法 、 高 检
察 关 办 弊等 案件 法 干 的解
》等法 规定， 法机关 究法 。

附件： 高等 本 级 对
关 表
间 地点

工 会办公

(此件公 发布)

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级 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

号		对		和代
		代	称	
			表	, 唱,
				高 根 本 才 , 从 表 或 教 对
			技	, 唱, (、 、 副 , 高 定 、 副 安)
			教	
	蹈		蹈表	蹈基本功, 蹈表 , 蹈即
			蹈	
			蹈编导	
			蹈教	
			航 服 管	
			蹈	
表 (导)			表 (表)	唱, 技 , 即 表
			教	
			表 (服 表)	观测, 步 , 才
			导	表 , 即

号

对
代

称

和代

播
持

播

持

话

, 播报,

绘画
雕

国画

保护 复
画

技

教

计

传达 计

环境 计

产 计

服 服 计

公共

工

技

计

, 彩, (

合)

号		对		和代
		代	称	
★			表 ()	唱 不 板 , 简 唱,
				简 唱, 简 ,
			技 ()	唱 , 唱 ,
				唱 , 唱
				表 基础,
				段
		表 (表)	表 基础,	
			段	
		导 (导)	表 基础,	
			段, 基础	
			基本功 功, 把 功 段功	
			表 段或才 , 分 , 编讲 故 , 单	

:

1. 称后标记“★”的, 过 际 、 际 等方。
。
2. 称后标记“△”的, 关 高 对 该 的 级
, 根 才 , 定 该 级
的对 关 。
3. 号 代 , *01、*02、*03 等 代 。
单 根 点 化的 , 供 报 。

艺术类专业考试时间与地点

	间和地点	备
计	间： 地点： 川高级 、 光 、 、 固 、 二	各 间 。
法	间： 地点： (地点见)	各 间 。
	间： 地点 (唱、)： 大 贺 笔 地点 (、)： 川高级	各 间 。
蹈	间： 地点： 大 贺	各 间 。
播 持	间： 地点： 大 贺	各 间 。
表 (导)		